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38号

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MA70T1N66B

地 址：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毅

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实验室生产的废试剂、沾染物、废矿物油未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未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公司危险废物存储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1年9月14日由企业环保负责人彭军锋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企业法人何毅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4日由企业法人何毅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4日由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应复印件（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提供）。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加强企业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